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1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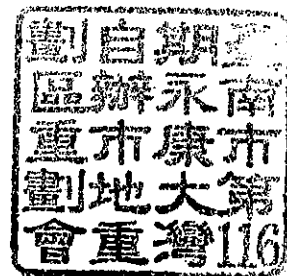
第 5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抵費地出售清冊

附件二、簽到簿

附件三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四、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



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會議時間：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9:00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172號)

主席報告：

1. 考量理事大部分都住在重劃區附近，為理事交通便利因此更改本次會議地點，於會址(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172號)召開本次會議。
2. 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六人，已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抵費地處分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依臺南市政府109年3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0060206號函准予同意市政段277地號及278地號等二筆抵費地出售。
- 三、本次擬依臺南市政府109年3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0060206號函出售市政段277地號及278地號等二筆抵費地，提請理事會決議，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移轉清冊詳附件1所示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

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持分比例	持分面積(m ²)	出售價款		承買人		備註
						出售單價(元/m ²)	出售金額(元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
永康區	市政	277	2,690.58	1/1	2,690.58	24,700	66,457,326	許志成		
永康區	市政	278	1,198.64	1/1	1,198.64	30,514	36,575,301	陳進發		

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51 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理事長	陳進發	陳進發	
理事	汪信利	汪信利	
理事	戴春旺	戴春旺	
理事	王水穆	王水穆	
理事	王進杉	王進杉	
理事	陳祺明		遞補吳承峰理事
理事	汪四川	汪四川	遞補顏義忠理事
其他			